

遗失声明

- 普布顿珠不慎,将道路运输客运、货运从业资格证丢失,号码为5400210231,声明作废。
- 平措多吉不慎,将道路运输客运、货运从业资格证丢失,号码为5400029355,声明作废。
- 杜鹏飞不慎,将拉萨市恒安出租车公司收据遗失,收据编号20240403015,声明作废。

声 明

由我公司承建的拉萨万裕城负二层车库改造项目(第三次)现已全部完工,所有农民工工资机械费、材料费等已全部结清。如有异议,请于本声明见报之日起30日内与我公司联系处理。

联系人:刘焯
联系电话:18081472379

特此声明

四川中耀联胜建设有限公司
2026年1月21日

声 明

由我公司承建的“拉萨市消防救援支队教育城消防站建设项目”已全部完工,所有民工工资、机械、材料已全部结清,如有异议,请于本声明见报之日起30日内与我公司联系处理。

联系人:许磊
联系电话:18076989205

特此声明

贵州航欧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6年1月21日

劳动能力鉴定结论送达公告

中铁十七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经我委于2025年12月19日依法作出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经我委依法向你单位电话通知、现场送达、邮寄送达均未成功,现根据《工伤职工劳动能力鉴定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第21号令)第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书》拉劳鉴(初)字(2025495)号,内容如下:被鉴定人:付守权,身份证号:52212219920529083X,居住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用人单位:中铁十七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伤残情况:因外伤致左侧多发性肋骨骨折,行保守治疗。根据《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GB/T 16180-2014)国家标准,2025年12月9日,经拉萨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组织专家组鉴定,付守权目前的伤残情况符合5.10.2.12之规定,鉴定结论为:拾级,停工留薪期:4个月。

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鉴定结论之日起15日内向西藏自治区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再次鉴定申请。本鉴定结论书自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后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拉萨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1月21日

劳动能力鉴定结论送达公告

西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经我委于2025年12月19日依法作出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经我委依法向你单位电话通知、现场送达、邮寄送达均未成功,现根据《工伤职工劳动能力鉴定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第21号令)第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书》拉劳鉴(初)字(2025499)号,内容如下:被鉴定人:刘贵云,身份证号:510902196911183477,居住地址:四川省遂宁市,用人单位:西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伤残情况:右手食指开放性损伤伴骨折残端术后四月,目前近指间关节以远缺损,神经损伤,手指发麻。根据《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GB/T 16180-2014)国家标准,2025年12月9日,经拉萨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组织专家组鉴定,刘贵云目前的伤残情况符合5.10.2.5之规定,鉴定结论为:拾级,停工留薪期:6个月。

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鉴定结论之日起15日内向西藏自治区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再次鉴定申请。本鉴定结论书自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后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拉萨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1月21日

劳动能力鉴定结论送达公告

中交碧水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经我委于2025年12月19日依法作出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经我委依法向你单位电话通知、现场送达、邮寄送达均未成功,现根据《工伤职工劳动能力鉴定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第21号令)第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书》拉劳鉴(初)字(2025551)号,内容如下:被鉴定人:杨月祥,身份证号:510129196712131718,居住地址:四川省大邑县,用人单位:中交碧水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伤残情况:左尺骨骨折内固定取出后3月余,左手拇指感觉、活动、血供未见异常。根据《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GB/T 16180-2014)国家标准,2025年12月9日,经拉萨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组织专家组鉴定,杨月祥目前的伤残情况符合5.9.2.23之规定,鉴定结论为:玖级,停工留薪期:3个月。

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鉴定结论之日起15日内向西藏自治区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再次鉴定申请。本鉴定结论书自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后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拉萨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1月21日

工伤认定受理(举证)决定书送达公告

西藏鑫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我局于2025年12月4日收到柳明(身份证号:510781197806071296)提交的工伤认定申请,经审查,符合工伤认定受理条件,现予受理。

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职工或者其近亲属认为是工伤,用人单位不认为是工伤的,由用人单位承担举证责任”之规定,用人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我局提交有关柳明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原因等书面情况说明以及其他证明材料。逾期未提交的视为无证据,我局将根据提交的材料调查核实后依法作出工伤认定决定。

经依法向你单位电话通知、现场送达、邮寄送达均未成功,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工伤认定受理(举证)决定书》拉工受字(2025)766号,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视为送达。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联系:工伤失业保险科,0891-6331456

特此公告。

拉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6年1月21日

结 清 公 示

由湖南省湘筑交通科技有限公司承建的西藏自治区高等级公路多功能交通调查站建设(一期)项目现已全部完工,工程款已按合同约定拨付到位,民工工资均已足额发放,现进行民工工资支付结清公示。如有异议,请自本公示之日起30日内与下列联系人沟通处理。

联系人:秦晨胜 联系电话:18874685826

特此公示

湖南省湘筑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湖南省湘筑交通科技有限公司西藏自治区高等级公路
多功能交通调查站建设(一期)建设工程全一标段项目经理部
2025年12月26日

劳动能力鉴定结论送达公告

西藏扎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经我委于2025年12月19日依法作出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经我委依法向你单位电话通知、现场送达、邮寄送达均未成功,现根据《工伤职工劳动能力鉴定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第21号令)第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书》拉劳鉴(初)字(2025540)号,内容如下:被鉴定人:冯君,身份证号:510723197301150577,居住地址:四川省绵阳市,用人单位:西藏扎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伤残情况:胸2.3椎体压缩性骨折内固定术后,腰椎固定节段;腰1.2.3.4椎体,左侧跟骨粉碎性骨折2月余,右侧pilon骨折内固定术后2月余,双下肢肌力5级,双下肢感觉、活动、血供未见异常。根据《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GB/T 16180-2014)国家标准,2025年12月9日,经拉萨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组织专家组鉴定,冯君目前的伤残情况符合5.9.2.12.24.23及晋级原则之规定,鉴定结论为:捌级,停工留薪期:6个月。

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鉴定结论之日起15日内向西藏自治区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再次鉴定申请。本鉴定结论书自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后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拉萨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5年1月21日

中国体育彩票

开奖公告

你未必光芒万丈 但始终温暖有光

健康,从公筷开始

文明用餐 从我做起

你未必光芒万丈 但始终温暖有光

多点理性 少些沉溺 多些公益 少些自私

你未必光芒万丈 但始终温暖有光

除账购彩

就是在透支 信用和快乐

欠条

第 26020 期
排列3开奖号码
0 9 5

奖级	注数	奖金(元)
直选	5,317	1040
组选3	0	346
组选6	26,630	173

排列5开奖号码 0 9 5 8 4

奖级	注数	奖金(元)
一等奖	55	100000

七星彩 第 26009 期
开奖号码
8 0 1 9 5 6 + 2

奖级	注数	奖金(元)
一等奖	2	5,000,000
二等奖	7	47,075
三等奖	25	3,000
四等奖	1,027	500
五等奖	16,859	30
六等奖	672,786	5

奖池资金累计金额: 282,252,737.83元